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本所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本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本系一 0 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入學時所規定學分，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三份，以作為本系審查研究生所修學科科目及學分數之用，經審核通過後，博士班研究生始得參加考試。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分共同科目及選考科目兩部分，其中共同科目之考試，須以學科考試，並以筆試方式為之。選考科目之考試，得以學科考試或論文審查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學科考試作為資格考試時，由系主任會同相關學科之教授，就各研究生所修共同科目一科及選考科目，訂定範圍實施之。學科考試由相關學科之教授命題，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若以學科考試為之，各科需達七十分，方為及格。資格考試若未全數及格，其已及格之科目得以保留，但最多以二年為限。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考科目之考試，若以論文審查方式為之，須以三篇在博士班就讀期間已發表之論文作為資格考試之一部份。申請時，須載明所發表之論文擬取代之學科考試科目別。博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學科考試前二個月提出以論文取代全部或部分學科考試之申請。並由系辦公室在學科考試一個半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之結果。申請時需經由兩位教授聯名推薦，經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再予以口試。口試成績達七十分者，方為及格。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及格者，得於下一次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每生僅得申請三次為限。若因故擬撤銷該科考試，應於考試三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若未獲准撤銷而缺考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並於博士論文計畫通過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得列為本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上學期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學期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提出。資格考試之舉辦，上學期以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畢，下學期以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教育學方法論**，計一科。

選考科目：

- 1.教育基礎與行政理論方面，以下二科任選一科：
  - (1) 教育社會學與學校社會學
  - (2) 教育行政理論與教育行政組織分析
- 2.教育政策與行政實務方面，以下二科任選一科：
  - (1) 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問題與議題
  - (2) 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